

91

中共舞阳县委文件

舞发〔2021〕12号



中共舞阳县委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阳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 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现将《舞阳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阳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 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根据《漯河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政绩考核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评机制的意见〉》《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县级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按照“总体稳定、逐年完善”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方向，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政治导向、实绩导向、结果导向、激励导向，开展以高质量发展考核、高质量党建考核、公认度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考核，突出对加快构建“两城四区两带”发展布局和深入实施“六大战略”的专项考核，坚持前置类因素考核，进一步激励全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全面落实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的理念，躬身入局、实干担当，乘风破浪、奋勇前行，为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加快建设“三强三美”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 基本原则。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量化评价、简便易行；统筹考核、综合评价；奖罚分明、树立导向。

二、考核对象

县委管理的科级领导班子和驻舞单位科级领导班子；全体科级干部。分乡镇、县直单位和驻舞单位三个大类别。其中县直单位分为综合类、经济类、社会类和企事业类四个子类别；综合类中县委办公室、县人大机关、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机关、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参加综合考核评价，单独排序，参照县直单位奖惩，不参与县直单位表彰；县物资总公司、县新源医药中心、县商业总公司作为企业参加综合考核评价，不参与县直单位排序表彰。

三、考评主要内容和方法

(一) 综合考核（200分）

1. 高质量发展考核（80分）

对照省、市高质量发展考评办法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乡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绩效方面的考评，对县直及驻舞单位开展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情况方面的考评。围绕实施“六大战略”，强化“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考核指标权重，科学设置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由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牵头，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商务局配合组织实施考评并提供结果。

2. 高质量党建考核（80分）

(1) 政治建设(20分)。主要考核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按照坚定政治信仰、加强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强化政治安全要求履职尽责情况,人才工作情况,党管武装工作情况,由年度考核组提供结果。

(2) 思想建设(10分)。主要考核深入推进思想理论武装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方面内容,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3) 组织建设(10分)。主要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落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包括离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内各项制度落实等情况,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各直属党(工)委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4) 作风建设(10分)。主要考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情况,由县纪委监委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成效情况,由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县委办公室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5) 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10分)。主要考核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党(工)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执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等情况,由县纪委监委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6) 统一战线工作(10分)。主要考核加强党外干部、统战对象政治建设,开展民营经济“两个行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宗教治理等情况,由县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7) 深化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10分)。深化平安建设

主要考核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三零”创建工作情况、新冠疫情防控维稳专项工作情况、预防和稳妥化解群体性事件情况、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情况、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情况、平安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情况等内容，由县委政法委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法治建设主要考核依法治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法治建设成效等方面内容，由县司法局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8）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主要考核乡镇党委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情况，不设基准分，评为优秀的各加5分，差的各扣5分，由县人大、县政协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3.公认度评价（40分）

包括县四大班子领导评价、乡镇和县直单位评价、服务对象评价及社会公众评价。县四大班子领导评价20分，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考核办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乡镇党政正职、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评价10分，由县考核办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服务对象评价及社会公众评价10分，由县考核办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二）专项考核（加分项）

1.乡镇

（1）五大重点工作合力团。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合力团、招商引资合力团、工业转型发展合力团、城市建设合力团、文旅融合发展合力团年度目标任务（每团10分，共50分）。由

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统筹各合力团，分别制定单项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2）六大专项攻坚组。四城同建攻坚组、要素保障攻坚组、环保攻坚组、交通建设攻坚组、营商环境攻坚组、平安建设攻坚组年度目标任务（每组 10 分，共 60 分）。由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统筹各攻坚组，分别制定单项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3）创先争优情况（不设上限）。着重运用市对各县区综合考核情况，根据年度考核晋（退）位情况予以加（扣）分；本乡镇连续至今或当年度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和国家级官方协会及省委、省政府，省直厅局及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情况；在我县召开的全国、全省、全市经验交流推广现场会等方面情况；被省部级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情况；创新性工作等。由县考核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4）“周交办、月讲评、季考核”情况。乡镇在市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2 分，在县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1 分；在市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3 分，在县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2 分。在市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1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2 分；在县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0.5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1 分。在市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2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3 分；在县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1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2 分。全市乡镇季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的乡镇、获得争先进位奖的乡镇，领导班子加 5 分；各类别排序最后一位

的乡镇，领导班子扣 10 分。由县考核办、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2.县直和驻舞单位

(1)五大重点工作合力团。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合力团、招商引资合力团、工业转型发展合力团、城市建设合力团、文旅融合发展合力团年度目标任务（每团 10 分，共 50 分）。由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统筹各合力团，分别制定单项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2)六大专项攻坚组。四城同建攻坚组、要素保障攻坚组、环保攻坚组、交通建设攻坚组、营商环境攻坚组、平安建设攻坚组年度目标任务（每组 10 分，共 60 分）。由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统筹各攻坚组，分别制定单项考核细则，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3)创先争优情况（不设上限）。着重考核全市发展指标排序情况、市专项考核工作排序情况，根据年度考核排序或晋位情况予以加分；单位连续至今或当年度业务职能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和国家级官方协会及省委、省政府，省直厅局及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情况；在我县召开的全国、全省、全市经验交流推广现场会等方面情况；被省部级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情况。由县考核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4)“周交办、月讲评”情况。各单位在市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2 分，在县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1 分；在市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3 分，在县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表扬一次加 2 分。在市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

批评一次扣 1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2 分；在县周交办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0.5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1 分。在市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2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3 分；在县月讲评工作中每受到批评一次扣 1 分，每表态发言一次扣 2 分。由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组织实施并提供结果。

（三）前置类因素考核

1. “一票肯定”因素考核

（1）各乡镇（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实施“一票肯定”机制，年内完成招引 1 家符合我县主导产业的超 10 亿元工业经济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的；在完成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中心重点工作中实现重大突破或取得重大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经县考核委员会研究同意且征求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不存在影响因素的，实行“一票肯定”，科级领导班子优先获得评先资格。

（2）各乡镇（单位）承担工作因实绩突出使舞阳县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经县考核委员会研究同意且征求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没有影响因素的，实行“一票肯定”，科级领导班子优先获得评先资格。

2. 限制因素考核（扣分项，不设下限）

主要考核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县区设置的前置类扣分因素等内容。承担市下达我县高质量发展任务的牵头单位，接受市委市政府统一考核的牵头单位，在全市当年度考核排名靠后或退位较多的县直牵头单位、所涉乡镇，当年度考核不参与评奖。领导班子政治素质评价限制因素，

领导班子政治素质评价差的，当年度综合考评不参与评奖。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凡工作不力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项直接扣减 3—5 分，特别严重的每项直接扣减 6—8 分。其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情况由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局）负责；稳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情况由县财政局负责；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落实情况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落实情况由县住建局负责；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风险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范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由县委政法委负责；防范重特大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负责；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县工信局负责；防范失泄密风险落实情况由县委办公室（县委机要保密局）负责。被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新闻且影响较大的，扣减 3—5 分，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发生赴京到市越级上访、个人涉访极端恶性事件、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影响的，扣减 3—5 分，由县信访局负责；退役军人工作出现问题的，扣减 3—5 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各相关牵头单位负责提供考核认定结果。

未按要求完成县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和县政协议案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乡镇（单位），每件次扣 2 分，分别由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提供结果。

3. “一票否决”因素考核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按年度综合考评排序末位对待。分别由市生态环境局

舞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委政法委、县统计局、县公安局提供结果。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上级部门对我县实行“一票否决”的，相关县直单位对应实行“一票否决”。

四、考核程序

（一）督导考核。强化过程管理，加强对“周交办、月讲评、季考核”工作结果的运用。对责任目标进行分解，明确任务内容、目标要求、进度时序和完成时限，落实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进行半年督导调研，加强过程评估，挂账考核、限时问效，听取各重点考核任务总体完成情况汇报。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末进行，全面开展综合考核、专项考核、前置类因素考核等。县考核办坚持少而精的原则，规范业务考核，实行统一组织、分类考核、综合评价，整合考核力量 and 资源，切实解决多头考核、重复考核的问题，减轻基层负担。

（二）计分排序。科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分值为：综合考核得分、专项考核得分、前置类因素考核得分之和。依据年度综合考评得分，按乡镇、县直单位和驻舞单位各子类别进行年度综合排序。

（三）等次评定。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依据科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得分排序，综合平时掌握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定，提出各类别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等次评定初步意见，由县考核委员会、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乡镇、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优秀等次的领导班子一般不超过本类别总数的 30%，适当向乡镇领导班子倾斜。年度综合考评得分排序末位且存在较大

问题的班子，定为较差等次。

（四）奖惩确定。县考核办汇总各方面情况后，按照科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得分排序，分类别提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表彰奖励，排序靠后领导班子惩戒初步意见，提请县考核委员会、县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综合考评表彰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其中乡镇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县直及驻舞单位综合考评得分居前30%的领导班子，依据考评得分在各子类别内按20%、30%、50%的比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额，其中县直综合类、经济类各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社会类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企事业类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驻舞类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五、结果运用

（一）通报。召开全县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讲评会议，通报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评结果，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表彰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科级领导班子。获奖的乡镇、县直和驻舞单位代表在全县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讲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排序末位乡镇、县直和驻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二）激励。获得综合考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乡镇，分别奖励现金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综合考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县直及驻舞单位，分别奖励现金8万元、5万元、3万元。

获得综合考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科级领导班子，

一般定为优秀等次，单位党政正职一般定为优秀等次建议人选或推荐为上级主管部门评定优秀等次建议人选；科级干部优秀等次比例提高至 30%；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奖励。是文明单位的，同等条件优先推荐为市级或省级文明单位。县委在选拔使用干部和职级（职员等级）晋升时，把近三年综合考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注重从年度综合考评获奖的领导班子和优秀等次的干部中产生。

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等次比例确定、干部职工奖励挂钩，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乡镇和县直单位干部职工，次年度平时考核好等次比例分别由 40% 调整为 60%、50%、45%；获得综合考评一等奖的乡镇和县直单位，科级以下干部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分别提高至 35% 和 25%；建议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驻舞单位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惩戒。年度综合考评被评为较差等次或各类别排序末位的领导班子，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科级干部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一年内不得提拔重用和晋升职级、不得参加县级以上评优评先；所在乡镇和县直单位干部职工，次年度平时考核好等次比例降为 20%，单位科级以下干部职工次年度考核优秀比例降为 15%。各类别排序倒数第二名、第三名的乡镇和县直单位干部职工，次年度平时考核好等次比例降为 25%。连续两年综合考评被评为较差等次的领导班子，党政正职予以调整或降免，班子成员视情况予以调整或降免；是驻舞单位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调整。

（四）整改。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在全县科级领导班子

和科级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讲评会议后一周内，向考评对象、驻舞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反馈。反馈内容主要包括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及排序、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考评等次及民主测评等有关情况。年度综合考评被评为一般、较差等次或综合考评得分在各类别排序末位的领导班子，在收到考评结果反馈意见15日内，向县委提交专题整改报告，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计划，限期6个月内整改完成。整改结束后，向县委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和效果。

六、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由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委员会（简称县考核委员会）统筹指导，县考核办具体实施。县考核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县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综合考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制定综合考评办法，研究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和实施方案，审定考评结果，审核表彰奖励。县考核办负责综合考评的日常工作，统筹各单项考核工作，负责考评得分审核和汇总，提出排序、奖惩初步意见，按照县考核委员会的决定督促工作落实，完成县考核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各项考核任务由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本办法统一组织实施。

（二）严明考评纪律。各考评责任单位和考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考评对象的真实情况。考评对象要正确对待综合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地提供情况，不准弄虚作假。凡违犯有关工作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县考核办严格考核指标的进、管、出制度，未经县考核委员会同意，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发文开展考核或将有关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严禁随意对乡镇开展年度考核计划审核备案之外的考核。

（三）规范工作流程。每年3月底前，各考核责任单位应当明确各类考核对象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或年度责任目标，经考核牵头单位审核后，4月底前下发。年度综合考核一般于年底或次年初启动，考核工作方案经县考核委员会同意后分类组织实施，实地考察应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各类考核结果于次年3月底前确定并上报送县考核办。

（四）落实奖惩措施。综合考评结果涉及提高或降低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落实。涉及平时考核好等次比例调整、物质奖惩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涉及文明单位奖惩的，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负责落实。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舞阳县委 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阳县 2019 年度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舞发〔20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舞阳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综合考评对象
分类名单

附件

舞阳县科级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 综合考评对象分类名单

(共 108 个单位)

一、乡镇 (共 14 个)

舞泉镇、文峰乡、辛安镇、吴城镇、保和乡、九街镇、姜店乡、孟寨镇、马村乡、北舞渡镇、莲花镇、太尉镇、侯集镇、章化镇

二、县直单位 (共 72 个)

1.综合类 (共 22 个):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机关、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机关、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巡察办、县委党校、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科协、县文联、县残联、县督查考核数据中心、县红十字会

2.经济类 (共 14 个): 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

3.社会类 (共 16 个):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防办、县信访局

4.企事业类（共 20 个）：县供销社、县农机推广服务中心、县市场发展中心、县贾湖管委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县城投集团、县物资总公司、县新源医药中心、县商业总公司、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二高级中学、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公路养护中心、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县人民医院

三、驻舞单位（共 22 个）

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县供电公司、县烟草公司、县税务局、县邮政分公司、县人行、县农行、县信用联社、县农发行、县工行、县中行、县建行、县邮储银行、县中原银行、县人险公司、县财险公司、县气象局、县国调队、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住房公积金中心